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峰先生、申屠献忠先生、陈砚先生、邝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4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汉斌先生、程虹先生、

刘生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张汉斌先生、程虹先生、刘生明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我们认为张汉斌先生、程虹先生、刘生明先生的选聘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张汉斌先生、程虹先生、刘生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工作的积极性，使其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津贴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原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张汉斌、程虹、刘佳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